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4 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 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11 月 10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发行及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中国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星医疗/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4,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指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网下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组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法律法规、证券法律禁止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直管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资管账户或证券资管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证券账户中持有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证券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有效报价条件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缴纳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34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了 8,784 个配售对象的有效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1.64 元/股-58.05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006,60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259 倍/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 43 家投资者管理的 219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4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24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141,83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称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称为“无效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 34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了 7,650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31.64 元/股-58.05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864,770 万股,申购倍数为 3,264.76 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8.96 元/股(不含 48.9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8.96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50 万股(不含 7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8.96 元/股,申购数量为 75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11:30:01:23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74 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8,7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 4,864,770 万股的 1.00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称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37 家,配售对象为 7,576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对象总量为 4,816,0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73.32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剩余加权申购数量(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能型投资者	44,270	45,3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4,093	45,03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44,104	45,030
基金管理公司	44,018	45,030
保险公司	44,103	45,070
证券公司	44,786	45,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2,240	43,950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金	45,434	46,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4,732	45,59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所涉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0.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 44.09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9 家投资者管理的 1,982 个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358,1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4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5,594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457,90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973.32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

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方关系排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东星医疗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06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2022 年 11 月 15 日,人民币)	2021 年报非限售 EPS(元)	2021 年报扣非 EPS(元)	2021 年扣非前 EPS(元)	2021 年扣非后 EPS(元)
688013.SH	天臣医疗	23.39	0.5104	0.3744	45.83	62.47
300314.SZ	德曼医疗	14.86	0.2785	0.2314	53.36	64.22
603309.SH	维力医疗	20.63	0.3616	0.3416	57.06	60.39
	平均值				52.08	62.36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 2:2021 年扣非前 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7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5,043,334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173,334 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5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756,49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622,45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523,29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386,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71%。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

4. 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1,295.77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16.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5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税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0,257.27 万元。

5.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剩余网下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以上所指扣发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剩余网下的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以上所指扣发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T+1 日)在《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东星医疗员工 1 号专项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承销方式

8. 拟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2 年 11 月 10 日(周四)	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2 年 11 月 11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T-5 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2 年 11 月 14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
T-4 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2022 年 11 月 15 日(周二)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2 年 11 月 17 日(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周五)	网上路演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当日 15:00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1 日(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周二)	网上申购摇号中签
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周三)	网上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 16:00)
T+3 日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 年 11 月 24 日(周四)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2022 年 11 月 25 日(周五)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华泰东星医疗员工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 年 11 月 17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10,416.06 万元。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4.53%。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东星医疗员工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4,044	49,999,999.96	12 个月
	合计	1,134,044	49,999,999.96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756,499 股,占发行数量的 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4,044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622,455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东星医疗员工 1 号专项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40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5,594 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3,457,9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4.0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有效报价者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中国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认购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到账前。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资金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的应缴认购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认购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入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多认新股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认新股当日发行时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30129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无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在下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户行